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 （五）《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六）《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 （八）《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九)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和我区第十一届第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 工作目标

按照“信用+风险+科技+无接触”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强化我局对全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职责，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强化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和工贸重点单位的排摸，以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行政执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的数据归集，构建安全信用等级画像，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精准标记全区危险化学品和工贸重点单

位的安全风险标签，持续完善各类安全风险的标准化执法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重大安全风险“全覆盖”，提升执法精准化水平。

以数字科技为支撑。利用“一网统管”“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上海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增强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水平，全面开展移动执法和常态化指挥调度，全力提升执法效能。

以无接触模式为导向。依托各类数字化平台的大数据碰撞，重点识别行政合规类执法事项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探索开展预警提示、在线处置等非现场执法，将指导服务挺在监管执法之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主要任务

1.突出执法计划统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不放心”企业，统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精准执法事项，整合应急管理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各类专项检查要求，推动落实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

2.强化执法业务指导。继续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安全保障。跟踪、掌握街镇监督检查计划实施进展，完善普适性检查与专业性检查相衔接、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各街镇应急管理检查工作的指导。

3.深化执法协调联动。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消地协同联合执法。

4.推进执法过程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全面落实计划挂网、执法亮码、法审全覆盖等创新工作要求。依托数字化平台，实施执法全过程监督，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走过场”检查等行为，严禁乱罚款、乱查封、乱停产等问题。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方式，即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重点检查，对其他企业以督导检查方式开展一般检查。

（二）范围

执法检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等证后监管企业，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园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的管理单位等企业为重点。

（三）内容

全面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行政权力清单为

基础，以植入执法系统的执法事项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逐一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检查 285 家次。

（一）重点检查

- 1.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
- 3.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 4.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证后监管”执法检查
- 5.工贸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
- 6.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 7.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执法抽查

（二）一般检查

对数字化平台产生智能预警，或者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新型业态工贸企业，10人以上从事生产加工型的各类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抽查；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和大型酒店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一）强化分类监管和触发式监管

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分别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抽查、随机抽查和无事不扰。对数字化平台产生的许可备案、隐患整改等异常情况，及时智能预警提示，开展触发式监管。

（二）开展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帮扶指导

依托区安委会（办）工作平台，对生产建筑转作仓储、厂中厂、小园区、出租厂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智造空间”等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对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地震领域等开展联合检查。

（三）突出加强举报投诉跟踪核查

对全区范围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件进行全量登记与跟踪，确保按期闭环与销账。

（四）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重点时段明察暗访

在“两会”、“进博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五）其他有关事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应急部、市（区）委、市（区）政府和市应急局等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查、巡查等工作，强化建筑施工、化学实验室、新能源项目等新兴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配合其他交办任务。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区应急局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